

#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77 号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》称，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 70% 股权由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省地矿局”）无偿划转给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省国资委”），30%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；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2018 年 7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更正公告》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，称上述无偿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，由山东省地矿局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。

2018 年 8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》称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。同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定期报告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》中对 2012 年-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更正，将你公司 2012 年-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地矿局更正为山东省人民政府；将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更正为山东省人民政府。

你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临时公告出现多次更正，且在 2004

年-2017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10 日